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13位ISBN编号：9787506383128

出版时间：2015-11-1

作者：马马也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内容概要

回头去看你跟一个人的聊天记录，从开始到现在。看着看着就笑了，笑着笑着就哭了。二十几岁的人，仿佛已经到了记忆逐渐衰退的年纪，有时候连上一顿饭吃了什么，都得想上半天，很多零碎的回忆，渐渐失去了方向。

这13个故事，在肚子里存了很久，生怕有一天就都忘记了。它们关于幸福，关于爱情，也关于撕扯，关于失去，但归根到底，是为了纪念我们一起度过的美妙时光。

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段伤痕，只是不知道该如何表达。希望这本书能成为你的知己，他给你讲故事，释放你的情绪，让你开心了就笑，难过了就哭，没什么大不了的。

哭过之后你会发现，生命最神奇的地方，就是在你准备放弃的一刹那，出现了希望。

马马也用电影化的手法，将故事中的人物带你到面前。是不是觉得有些桥段似曾相识？

你的身边也有一个不离不弃、疯疯癫癫的“怪兽大林”。

你也遭遇过宠物去世的悲恸。

你也有过分分合合、青涩的恋爱，现在回头去看，却只能虚弱地剩下一个影子。

.....
觉得熟悉就对了，因为这些故事很多都来源于真实的生活。把它们写出来，是为了纪念在过去的某个时间里，我们曾如此爱过、恨过、迷恋过。

我们执着地追求幸福的状态，回过头才发现，幸福一直如影随形，不必费心寻找。只要你相信幸福的存在，它就会对你不离不弃。

愿给每一个你，带去一点点希望和幸福，那么，将不会辜负我们相遇的缘分。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作者简介

马马也，编剧、作家，一路从废材集中营混到某著名艺术院校的电影学硕士。看尽世间百态，怀揣感恩之心，想要把这“人生离奇”都写成故事，遂，变成一个靠写字为生的手艺人。没有家财万贯，却有好书几千，日日读书、写字，乃人生最大之乐事。常常有好事者问曰，大哥你天天写啊写，你写它有啥用啊？答曰：千金难买我乐意。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书籍目录

自序

CHAPTER 01_曾经我也想过一了百了

CHAPTER 02_当我死的时候，我只需要是一个好人

CHAPTER 03_老牛的火焰龙

CHAPTER 04_不是超忆症患者的初恋

CHAPTER 05_怪兽大林

CHAPTER 06_有些爱，不得不各安天涯

CHAPTER 07夜曲_

CHAPTER 08朝阳北路蹦蹦喵

CHAPTER 09诀别

CHAPTER 10胎记

CHAPTER 11蓝宝石不是废物

CHAPTER 12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CHAPTER 13猫的遗书

后记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精彩短评

- 1、在一个上看过《胎记》，当时就觉得很有想象力，这个故事一直记了很久。《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还真是催泪，从第一个故事就忍不住掉眼泪，到最后《猫的遗书》已经满脸都是眼泪，停都停不住。谢谢你写了这么多好的故事，想来你也是在用文字来治愈自己吧。
- 2、什么鬼 刷分刷9.9我也是醉了
- 3、一直以来都被家庭教育为“心明口不鸣”，内心知道但不会表达，读大学的时候听同学说“知道的越多，想说的越少”，读完马马也的这本书之后，只想说“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构成的十三篇文章里，每一篇都有曾经卑微的自己。或是多余，或是无足轻重，但没人会放弃成长的希望。
- 4、看了豆瓣推荐的那篇蓝宝石，特意找了书买来看。这是一个笔头隐忍克制的作者，不做作不张扬，但是故事讲的行云流水，颇戳人心窝子。
- 5、昨天看《不是超忆症患者的初恋》这篇文章的时候差点泪崩。是啊,这像极了曾经的我，爱就是爱了，没有妥协,没有后悔,至始至终地一条路走到黑，即使你先放手了，我也会祝福你，谁让我爱你呢？心疼马马也，你让我看到了曾经那个一路向前的自己。
- 6、体验越深，泪点越低，过往种种，念念不忘
- 7、读《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这篇文章的时候，马马也写关于父亲去世的时候我哭了，简直是泪奔。马马也写道：在太平间里看见父亲，他躺在那儿，就像喝多了酒失去意识一样。父亲生前过得实在太不如意，他在这世界上最爱的两个人，其中一个间接地害死了另一个。从他浑蛋儿子被警察带走的那一刻开始，他的人生就宣告完蛋了。我想到了我自己，我也有一个混蛋的童年，让父亲操碎了心。现在我好不容易长大了，能自力更生了，也快要有自己的女儿了，可是他却看不到了。爸爸，我好想你。
- 8、有很多难以入眠的夜晚，最好的陪伴就是书，幸福，喜悦，感动，悲伤.....在文字里我们感同身受，产生共鸣。而《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是会给人这些感受的。并不需要轰轰烈烈的故事，寥寥几句的温暖足矣。它挺起了小胸膛，抵挡住了黑暗。谢谢你，马马也。
- 9、很佩服作者的文字功底，即使是一个心酸的故事也能用幽默的言语表述出来，每一个故事都让我看得五味陈杂，颇有感触。特别喜欢他那篇同名小说《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 10、看这本书的时候会有共鸣跟感动，会想起心里的某个人，淡淡的忧伤，随之而来的是对现在幸福的珍惜，很好。
- 11、长大了，内心的澎湃变成暗涌
- 12、与其苟延残喘，不如快意人生。感谢作者传递的信念，哭过之后，一定会有笑容。
- 13、每个故事都是一段人生的缩影，看的人心境不一样，体会也就不一样。偶尔感到被揭开伤疤的疼，疼过以后反而真的看到了希望。尤其是蓝宝石这篇，让我看到了曾经放荡不羁的少年自己，那是一段有泪水有悔恨的日子，也是我再也回不去的曾经。看得我心里波澜壮阔。推荐这本书，期待作者的下一本书。
- 14、在别人的故事里面能够看到已经走远或者还在停留的自己。这是第一本让我看到流泪的书，尤其是在看过了那么多的心酸，给我一点点面对自己，面对现实的力量。谢谢马马也。
- 15、暖文，适合下班的时候读
- 16、喜欢这本书的感觉，就像看《大话西游》一样，有一种淡淡的、说不清道不明的忧伤和感动。
- 17、成长即视感，总能找到自己的过往的痕迹。
- 18、在一个上看过作者的文，知道作者要出新书了，特地来豆瓣支持！
- 19、也许你在别人眼里是一个loser，也许你一再的被别人忽视着，也许你很努力的走到最后，发现终点和你最初的起点一样平淡，而你又深感无力。但请记住，你流过的那些汗，你磨破的那些鞋，你看过的风景，和你深深爱过的人们。他们为你见证，做自己人生的英雄！这是我看完《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感受到的。推荐，好书！
- 20、合集吧，一般...
- 21、人长大了，读不进这种娇作的书。
- 22、很有触动，或许我长大了，也或许我也是个有故事的人！
- 23、看了一篇，胎记，觉得也没什么吧。可能结论下的有点早，但是也没有兴趣再往下看。
- 24、我觉得这本书与众不同，作者的世界观很正直，很善良，而且没有虚头巴脑的瞎矫情，非常好，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在这个鸡汤文当道的世界，犹如一股清流。偶尔都会在故事中看到曾经的自己，这本书非常好，推荐。

- 25、2015年12月24日，时间：21:09分，我看完了你的作品《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很不错的十三个故事，很期待你以后的作品！
- 26、每句话都有个自己在里面，每个故事都有个曾经在里面，看别人的生活却好像是在回忆。实景的生活，小人物的故事，但是感动满满，泪水涟涟。谢谢马马也，给我们带来这么好的阅读体验，会继续支持你的书。
- 27、其实现在的一部书，看过能留下印象深刻的一两段一实属不易。本书中有让我感触的只言片语，还算没有白白浪费那些花费在书上的时间。
- 28、为什么没有负星
- 29、为啥评分这么高，我本来想给一星的，想想作者出书也不容易就给加颗星吧。每篇故事都像是矫揉造作的无病呻吟。或许是我已经过了读这种书的年纪。哎
- 30、人长大了，一般的爱情故事都无法打动我了，反而是描写亲情的片段让我潸然泪下。
- 31、故事很棒！
- 32、书里写到的故事，有很多都会在实际生活中遇到。马马也把普通人的生活写得如此精彩，驾驭文字的能力很棒。
- 33、看了封面，莫名的亲切感。再说内容，只用两个字来形容就是：喜欢。四个字的话就是：感同身受。像是随时会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故事，却又比自己身边的故事更传奇更有趣。马马也的文字仿佛有这样的魔力，让人跟着书中的人笑到捧腹，哭到抽搐。其中最打动我的是《当我死的时候，我只需要是一个好人》和他关于猫的几个故事。书里的情节让我念念不忘，温暖着我的心。
- 34、很贴合生活的小说，从很多故事里都能找到自己的影子，能把这些事情，这些感受用平淡朴实的语言表述出来，很不容易的一件事情，看了好几遍了已经~~
- 35、故事像电影，一幕一幕，历历在目。
- 36、看了《不是超忆症患者的初恋》这篇，我好像看完了一个张艾嘉的电影，心里头说不出的滋味，酸酸的。恋爱这件事有时候是旁人所干涉不了的，只有当事人才知道其中的酸甜苦辣。有些人其实可以说成是摆渡人，摆渡人只能陪你去寻找靠岸点，但却永远也不能够陪你一起上岸。心甘情愿付出，不要求回报。我只是有点心疼马马也，不知道这是不是有作者的真情实感的投射？
- 37、看了比较后悔的书 稻草？没什么意思，作者出书不易，挺辛苦。文字比较无聊，有点稚气，却不够朴素。
- 38、这本书是我近两年来看的小说里面记忆非常深刻的一本。笔者用一种黑色幽默的腔调，诉说着各种各样身旁似曾相识的故事。有一些悲伤的桥段，却来得那么清新自然，笑过以后是心底阵阵的痛，以及感伤和共鸣。笑和泪往往在这本书的读后感里分不清楚。
- 39、造物弄人，边治愈，边难过！
- 40、这本书，幽默中掺杂感伤，有励志，有爱情，有悬疑，有科幻，有人生。我真的是感叹马马也的想象力以及他的人生阅历。
- 41、看了一直哭.....
- 42、文笔情节都这么烂也是一种本事
- 43、马马也故事里的爱情，有念念不忘的美好，有爱而不得的疼痛，有生离死别的遗憾，有一再错过的宿命，也有喧嚣之后的回归和温暖。每一个都是那么美好，即使不能在一起，也是留给了回忆最美好的背影。以前忘了告诉你，最爱的是你，现在想起来告诉你，最爱的是你。喜欢马马也的文字，会一直支持你的！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精彩书评

1、作为马马也最好的朋友，我必须第一时间来抢头条，说说我眼中的他。马马也是一个金牛座的宅男。金牛座有多宅，你们身边有一个这样的人就知道了。他们可以一个月不出门，靠网络 and 外卖就可以活着，还活得不错。马马也是个编剧，脑子里自然不缺故事，经常会冒出很多稀奇古怪的想法。他平常在家，除了写剧本，写专栏，写书，最大的兴趣就是养猫。对，都说男人不应该养猫，可是他养了三只猫。他把猫当作女儿一样宠溺着，要啥给啥。我也是一个猫奴，看见流浪猫就想喂，看见被遗弃的小奶猫就想抱回去养。我跟马马也说，要是你的书里面会写到猫的故事就好了。马马也说，我正有此意，要把身边的小猫写到故事里，让他们不枉来这世上走一遭。至少在书里会活得更长久。而你们知道吗，这本书的装帧设计师叁龔和插画师崔九九，都是养了很多年猫的老猫奴。所以说吧，人跟人之间的缘分就是这么来的。一群爱猫的人，凑在了一起，做了这么一本满怀爱意的小说集。书中最后一个故事叫做《猫的遗书》，是马马也写的故事，崔九九配的插图。这篇文章其实是临时起意加进来的，是为了祭奠叁龔家的爱猫赖赖。赖赖突然因病去世了，叁龔悲痛万分。马马也感同身受，写了一段故事，祝福赖赖回喵星以后，能过上更幸福的日子。没有想到的是，马马也写完这本书之后，他家的大公猫茉莉突然一蹶不振了。马马也写这本书的时候，有时候会遇到创作上的瓶颈，在家里一瓶接一瓶地喝可乐。最多的一天喝了5瓶600毫升的可口可乐。每当这个时候，茉莉就会跳上桌子，走来走去，很像是要把可乐瓶子推倒在地，怕他继续喝就会血糖飙升的感觉。马马也有时候写不动了，茉莉就像有心电感应一样，默默地趴在键盘上，把头靠在他的背弯里，低着头求摸头，摸一摸，马马也就被治愈了，创作中的狂躁症也就慢慢消失了。古怪的是，马马也交完稿之后，茉莉就突然病了。它开始不吃不喝，不愿意动，成天嗜睡，躲在床底下阴暗的角度里不愿意出来见人。我说，该不会《猫的遗书》成真了吧？它感谢你陪他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没什么好报答你的，就用了最后一条命，帮你完成了这本书。他很难过，他去雍和宫烧香，给茉莉拜菩萨，求菩萨保佑它挺过这一关。他说只要茉莉能好起来，他会再收养更多的流浪猫。就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茉莉已经半个月不吃不喝了，两个月之前还被人嘲笑是个十多斤的大肥猫，现在转眼已经瘦成皮包骨。医生说是它年纪太大，身体机能衰弱，属于正常老死状态。马马也不信啊，一个月前茉莉还脚下生风地上窜下跳，怎么转眼就被判了死刑？他买了最好的营养膏、营养液、罐头，每天硬往茉莉嘴里灌，灌了有时候还会吐出来。他的手上满是茉莉挣扎的时候不小心被挠伤的血印子。啰啰嗦嗦给大家说了这么多的有的没的，没有逻辑没有条理，希望大家不会看得云里雾里。但我其实想说的是，不管是人与人也好，人与动物也好，甚至人与花草草也好，都是靠感情，靠爱在维系着。马马也写这本书的时候，并没有刻意给大家营造一个温暖治愈的世界，他会告诉你，这个世界有得到，也有失去，有幸福，也有撕扯。但是归根到底，是为了纪念我们曾经一起度过的美妙时光。周日下午去地坛逛公园，看到了遮天蔽日的银杏树。当时我突然就想通了一个道理，拍了一张照片发给马马也，我说你看，现在这些银杏叶子还是碧绿碧绿的，可是再过两个星期你来看，就全都黄了，黄了之后再过两个星期呢？全都得秃了。生命也是这样啊，只要活得有质量，到时间了，就让它开开心心地走吧。马马也给我回了一张照片，是他和茉莉的合影。茉莉已经瘦的脱了形。照片里马马也笑得很知足，茉莉靠在他的怀里，很安静很安静。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段伤痕，只是不知道该如何表达。不图更多，只是希望有缘看到这本书的你，能成为马马也的知己，他给你讲故事，释放你的情绪，让你开心了就笑，难过了就哭，没什么大不了的。哭过之后，送一句歌词给你：生来为了认识你之后，与你分离。以前忘了告诉你，最爱的是你，现在想起来，最爱的是你……PS：马马也金牛座的执拗脾气上来了，死也不相信茉莉就快跪了。他前天换了一家医院，证实之前看的是个庸医。茉莉被检测出重度脂肪肝，正在接受输液治疗。它暂时应该不会回喵星了，真是个大喜讯。真真是，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2、每个人的人生都有各自的轨道，但是如果把大家的人生轨道做成一张表，我感觉其实每个人所要经历的却是那么的相似。人出生的时候没有先导片，哭着来到这个世界。家人和朋友总会一个个离开，我们只能靠自己去面对属于我们的每分每秒。当然，人生路上还会有属于自己的那个她。不管早到晚到，你要相信她一定会出现。马马也说，总有一个人的出现，让你原谅这个世界对你所有的刁难。这句话极大地鼓励了我。我一直是个比较自卑的人，可是内心又不愿意妥协。直到我女朋友的出现，她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给予了我很大的支持和鼓励，让我从困境中走了出来，我相信她才是老天赐给我最大的宝，没有她，我可能无法对抗这个世界。这世界上有很多东西，在你不经意的时候，支撑你度过很多道坎。这本书我花了快一周的时间才读完。并不是作者写的晦涩或者不吸引人，反而是因为他写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的太刺入人心，太直接，太鲜血淋漓，让我没有办法一口气读完。这是近两年来，我读的文学性最强的一本故事集，每一篇都看得出，是作者用尽力气写出来的。作者让我更加明白什么是爱，是陪伴，是年少无知，是倾尽全力，是置之死地而后生。读完这本书我只想让我们活在当下，去做想做的事，去爱自己所爱的人。不要在乎结果，等我们把想做的都做了，想过的生活都经历了，最后的自己才是完整的自己。

3、《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里有一句话，总有一个人的出现，让你原谅这个世界对你所有的刁难。忽然想起个故事。故事里的女孩，我认识。记得有人说：爱上一个人，就像突然有了软肋，又同时有了铠甲。脆弱得好像必须仰仗那个人而活，他的关注他的一言一行都成了你存活的“氧气”，可是有时又觉得自己很坚强，只要对方一个眼神肯定，仿佛就能立刻满血复活，可以打败各种挡在爱情之路上的小怪兽。所以从一开始，我就知道她喜欢那男孩。我鼓励了她很多次，叫她跟他说，她就是不听我的，总是摇摇头。后来大家关系远了，只是偶尔吃饭谈起，我会问你们还有联系吗。点点头。然后呢？没有，只是好朋友。这彻彻底底，就是一场独角戏。她跟我说，他找了我们都认识的另外一个女孩，还是她的好朋友。我在微信上问她，你是不是你真的伟大到了这个地步，现在你打算怎么办，你真打算这辈子当尼姑了。她总是在网络的那头咯咯的笑，然后沉默很久说，我也不知道。有一天，接到奇怪的号码打来的电话，发觉是她。那个时候我这边是下午一点。她那边是半夜时刻。我说你好好的干吗没事学我闹神经衰弱。她说，他们明天结婚，我是伴娘。我听得真切电话那头有音乐的声音，她在一遍又一遍的重看my best friend's wedding。估计是把把最后那一刻钟翻来覆去的看，流着泪。想起有一次，天下着小雨，我在地摊上翻不出柯南300集之后失望到极点，她扬给我看这张DVD笑得那么灿烂。后来我跟她在我的电脑上看完那部片，我看不懂那部电影，我也一直不懂她为什么喜欢。她在电话里跟我说，你知道不知道，有时候我多么希望我也能说出口，或者，或者至少做点什么。然后她笑了，我觉得其实我还是挺厉害的，隐藏得那么好。这么多年，也就是除了你一开始就猜出来了，其他的人都不知道。我呵呵笑。她说，永远别先动情，先动情的人都是笨蛋。说了多久我不记得了，只记得后困到不行，不得不收线。我对她说，赶紧泡两个茶包拿出来隔着，马上去洗澡洗脸，涂上厚厚的一层面霜，多擦点眼霜睡觉。早上起来睁眼前先弄点眼药水然后敷泡的茶包15分钟，然后再洗澡，完了以后记得马上喝一杯黑咖啡。她不停恩恩。然后停了停，说，我忽然不想去了，可是那么多人，不去是不是不好，算了还是去吧。变得好像自言自语。算了，她忽然笑了，你忙吧，我泡茶去了。拜拜。我说恩拜拜，然后我忽然想起来什么，说，你等等。她说恩？我一字一句地说，把那张碟扔掉。她说，恩？我说，你这个白痴，把那张碟扔——掉——！！！！她笑，知道了，你这么凶这辈子都嫁不出去的。然后电话就挂了。后来，我收到婚礼的照片，新娘新郎伴娘伴郎四个人的合照。她站在新娘的旁边，穿一身简简单单的浅紫，带漂亮但低调的妆容，笑得谦卑安静。和电影里面的julia roberts一样，最后一幕她穿浅紫，当送出最美丽祝福的伴娘。和电影里不一样的是，白马王子从头到尾看都没看她一眼，更没有拯救她的奇迹黑骑士，浪静风平。那张照片的名字叫做，新娘不是我。我不知道她和我的那个人会在什么时候出现，我只能讲说，高中、大学……一转眼，都变成了过去。也许再过很多年，当我们看惯秋月春风，踏过无数惊风细雨，那个时候我们会知道，世界上总有那么一个人，永远会是你生命的一部分，只要等待，就总有一个人的出现，让你原谅这个世界对你所有的刁难。爱上一本书应该就是因为它能触动你心底的某个角落吧，无论是唯美的，还是残酷的，能带给我们共鸣，能让我们忽然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受，能让我们微笑或哭泣，就是心中的好文字。马马也的文字，美好而感动，单纯而温暖……

4、凌晨三点半，一口气把这《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看完，刚准备睡觉，Tina忽然打来越洋电话，哽咽了好几分钟都没有说话。我问，怎么了？Tina说，又想起叶恺了。我说，别想了，他都已经结婚了。Tina说，我知道，可是太难了，光是回忆我都想哭。我叹了口气，挂上电话，抬头一看，发现已经凌晨五点半。再低头的时候，就看见书上一句话，可惜生活不是穿越剧，无法反转，不能重来。我笑笑，想起这句话用在Tina和叶恺身上再合适不过。因为和这本书的编辑是朋友，所以提前拿到了样书。马马也的文字我总觉得透着一股子要命的真实，虽然他说写的是故事，但却逼真的让人心里都发抖。十三个故事看得我仿佛过了十三个不同的人生，经历了十三段不同的生活，在他们的喜与哀里穿梭。不得不说，马马也的一支笔，写下的文字竟把读者的情绪引导得恰到好处。所以，可能是情绪作祟，不知怎么，脑子里无缘无故的回想起一些关于Tina和叶恺的事儿。其实叶恺结婚的时候，Tina在前两天从国外飞回国内，十六个小时的飞机落地后，在叶恺不知道的情况下，看完了他的整场婚礼。我那时问Tina，干嘛不大大方方的参加叶恺的婚礼，祝新郎新娘幸福。Tina一边哭一边说，我不能祝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他幸福，我希望他过得不幸福，他再也找不到比我更好的姑娘了。我看着她，满脸的妆哭的乱七八糟，哭笑不得，问，那当时你为什么非要和他分手？她没说话，只是哭的更厉害。后来我陪Tina在后海的胡同里就着月光遛弯，Tina一边抽抽着一边说，出国以后，我们维持的太辛苦了，分分合合好几回，大家都累了，激情就在折腾中褪去了华丽的外衣，只剩下斑驳的内里，分了对大家都好。我点点头，想着当年她那么喜欢叶恺，鬼迷心窍了一样，却也不得不对现实妥协。此时此刻，想起《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里马马也说，有些爱，不得不各安天涯。我想起那个故事，海和守护了十五年的那个女孩，再想到Tina和叶恺，忽然就心生荒凉。但是却在一瞬间明白，当年Tina的那句，我不能祝你幸福，另一种意思来说，就是我心中还有他。忽然就读懂了马马也的书里关于爱情的好几个故事，不用问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你只需要知道，在过去的某一时刻，某一地点，我是相当认真用力地爱过你。你永远是我心中的红玫瑰与白月光……假如哪一天我真的放下所有，我会祝福你，愿你身边之人是你的良人。而过去种种都像场梦，宁愿长醉不愿醒，也终究是要醒来。清醒之后的你我天各一方，走向了不同的方向。Tina曾假设，会不会有一天他们忽然在哪个街角遇见，假如真的有那么一刻，她该说什么？爱是习惯，回忆也是习惯。把所有的伤痕都交给时间来凝固这种方法真的很好。当初Tina是那么的喜欢叶恺，提到他都兴奋幸福，慢慢的却变成心疼，再慢慢变成了心酸，然后在最后，我想就应该释怀了吧……马马也书里说，人会死两次，肉体腐烂和被人遗忘，所以他写下脑子里的故事。所以看马马也的故事，总能让回忆的野草春风吹又生，再滋生出别样的情绪，或者恍然大悟，或者唏嘘万千，或者依旧百思不解，又或者会心一笑……每一个看马马也故事的人，当你们回忆起，在你们回忆里的人和事的时候会如何？是不是也想过假若他日重逢，你会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假若他日重逢，我以何致你？是眼泪，是回忆？”人长大了，回忆都想哭……感谢马马也，让我们能在他的故事里，抛却喧嚣浮躁的城市中，尽情的回忆着那些想哭的回忆。

5、博主你说，看了你的书，我们就是朋友了，余生还请多多指教！本是送给爷爷的书，可我也看了，书很好，好的让我几度落泪！虽未见过面，但既然你说是朋友，那么，我想说，谢谢你！能和你交心的朋友，肯定是非常幸运的人！这个世间，书有无数本，可是好书难求，好故事更难求！谢谢你的故事，我不喜欢喝可乐，可今天却知道了可乐味原来是这么棒的！写这篇看书感言的时候，我的第一支曲子是名为《Pearl White story》的纯音乐，若博主不嫌弃，可以听听看。书里第一个故事，是我十年间思考过很多次的事，我自认为自己是一个乐观的人，所以当意外事故频频照顾我时，我是真的很消极，很想永远离开这个世界！可是，我终究还是自己一次次站起来，继续笑着对待身边人，继续往前迈步。我有梦想，我想着无论是否实现，我都必须对得起它一开始进驻我的思想时给我带来的快乐与动力。况且我的双亲把我带来这个世界，是希望我好好的认真活着，而不是把我带来再看着我去自杀的。所以，既然活着，就必须对自己以及爱自己的人负责！写完以上的文字，我已经喝了一杯咖啡，咖啡很好喝，因为入口虽很苦但回味很甜。第二支曲子是川井宪次的《运命の夜》个人觉得很好听的曲子喔，博主。第二个故事或许是我一直都最讨厌做的事，体检总是让我觉得很冷，可能从十年前开始，大大小小的意外事故太多了，那时还未成年的我数次进出医院，拍片，抽血之类的事情做得太多，导致现在已成年的我对医院有了排斥情绪。只是有一点是一样的，不管别人为自己做了多少，都必须靠自己脚踏实地的经营与维持才能真真切切的得到实质感！幸福，从来不是别人给的，为此，我也在不断努力！现在，是第三个故事的时间，此刻，我的曲子刚刚好，播放到了犬夜叉的BGM《穿越时空的爱恋》，或许博主你也看过高桥留美子老师的作品《犬夜叉》，有人喜欢桔梗，有人喜欢戈薇，有人喜欢犬夜叉，有人喜欢杀生丸少爷，而我，偏巧不巧，就是喜欢了杀殿！那个一出场便给人反派角色印象的杀生丸少爷！这个世界，爱分多种，我不知道什么样的爱才算是真爱，又要怎样爱才能让被爱的人感觉爱的份量足够！曾经年少，十七岁的年纪，是小志哥哥唱的《十七岁的雨季》，在那样的年纪里，我也喜欢过一个人，喜欢的方式是我嗤之以鼻的一见钟情！因为一个笑容，我从暗恋到明恋，喜欢一个人接近七年，直到前几天他在电话里告诉我他要结婚了，邀请我参加他的婚礼，我才发现自己不该再喜欢他了，应该结束了！暗恋，终究是一场无花果之恋，不曾开花，便永不会结果！其实我很不甘心，因为我一直都是以朋友的身份站在他身边，即使告白也是用玩笑的方式一笑而过，我看着他在爱情里开心，难过，愤怒，失望，到结婚，不甘心，也唯有放弃，然后祝福，只是，我希望自己可以笑着祝福，笑的很甜的去祝福他！因为，即使我心里还有他的位置，那也只是普通朋友的位置了，我再也不会像从前一样拒绝那些喜欢我，向我告白的男孩子了，我是一个专一的女孩子，放弃了，就不会再回头，不管他有多优秀！幸福是靠自己努力的，他不能给我的，会有人给我，我给过他的一切也同样会给别人，只是会比当初给他的更多，也更好！因为我长大了，一天天在成熟，不再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是青涩年纪里那颗酸涩多过甜蜜的青果了！看《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这本书时，第一次流泪是那句：“我姥爷去世了，我再也没有姥爷了……”我坐在图书馆里泪流满面，因为怕别人看见我哭了，因此趴在桌上流泪，别人只能看见我抽动的肩膀，不知情的人大概会认为我是在笑吧……我的爷爷近两年几度入院进行治疗，每一次医生都会给我们这些家属一张病危通知书，我真的很害怕某一天会有某一个我此生最不愿听到的消息从我的耳朵涌进我心里，像个霹雳似的劈开我整个灵魂！听过一句话：只要活着的人还活着，那么死去的人就永远不会死去！理智上我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可是感性上要克服那种失去的痛苦，大概会需要很长一段时间！因为痛苦的深度，取决于每个人在乎的程度，越在乎越疼痛！越是疼痛就越是难以忘怀！此刻已经是冬日傍晚17:47分，天空快要黑了，人们也差不多快要下班了，我要去挤公车了！冷风冽冽的季节，公车即使拥挤也能勉强算是温暖！耳机里是川井宪次的《孤独な巡礼》淡淡悲伤的曲子，很适合我此刻的心情。朋友说我是个逗比，初识我的时候觉得我是个淑女，可是熟悉后我就像是深井冰围绕在他们身边，与我在一起的每天都很欢乐！我说谢谢他们如此中肯的评价，因为一直以来，我都觉得，如果身边人与我在一起并不快乐，那我就真的太失败了！第四个故事，小题目是《不是超忆症患者的初恋》其实我和博主你一样，很多事，我身边的人已经不记得，可我却记得，且记得很清楚，那些细节，我能说的巨细无靡，身边人都不愿相信，认为是我胡乱编的，其实不是的，我只是记得而已，潜意识里，我不愿忘记而已！很多事，我是真的不愿忘记，我害怕忘记！就像四五岁的时候，爷爷下雨天穿着雨靴背我上下学，给我买校门口一毛钱或者两毛钱甚至更多钱一袋的小零食，第一次去上学，我哭闹，爷爷担心我，把我送进学校后又担心我会哭，便折返回学校看着我，看我有没有哭，看我与同学相处的好不好，看有没有同学欺负我，国中的时候因为是重点学校，离家远，我只能住校，有一次我忘了带饭盒，爷爷专程坐车到学校把饭盒给我，那时候我不知道爷爷坐长途客车会晕车，小时候犯错，被父亲责骂时，爷爷总会把我护在身后，作业多的时候坐在书桌前写作业写到凌晨1点或2点，爷爷就一直陪着我，只为了让我一个人在深夜里不感到害怕，一直陪我到我把作业写完……而婆婆冬日里总会用一个玻璃瓶装满开水，给我戴上手套，然后嘱咐我好好抱着玻璃瓶到学校去，许是小时候被照顾疼爱的无微不至，以至于我的手从小到大在冬日里都不会裂口，也不会长冻疮。后来进了重点中学，住校了，不会每天放学都回家的时候，婆婆对我说：“到学校了记得打个电话回家。”我每次都说好，可有时候还是忘了，而每次不管我忘了还是我打电话回家的时候，婆婆都会坐在家里的座机旁边，电话一响，婆婆就马上接起来问是不是我？我说是，婆婆就会千叮咛万嘱咐，然后电话挂断以后婆婆就会按时休息，可我若是没有打电话，婆婆就会一直坐在座机旁边等我的电话等到深夜，而每一次都是妈妈催促婆婆去休息，因为妈妈知道我忘了。每一次，不管是什么吃的，贵与不贵，多与不多，好吃与不好吃，婆婆都会给我留着，就等我周末回家然后问我一句：“乖孙儿饿了吗？”每每这个时候，不等我回答，婆婆就会把她给我留的所有东西拿出来，满脸满心慈爱的看着我吃。那时候我只知道狼吞虎咽，从不曾思考过婆婆有没有吃过的这个问题，到现在长大了想起来，眼泪根本不受控制！比起爸妈，我内心里更在乎婆婆爷爷，可是他们都老了，随时可能离我而去，我不敢忘记小时候与他们在一起的时光，因为若是有一天失去了他们，那么与他们一起生活的回忆便是我的所有一切，此生不能忘！博主你写了一句话：“有人说一个人的记性最好不要太好，因为回忆越多，幸福感就越少。”我对这句话的理解是，这应该是因人因事而异吧，有些事有些人，或许不记得会更幸福，但有些事有些人或许记得清楚会更快乐，虽然快乐中或许带着痛苦。第五个故事，我是左手举着书，右手拿着勺子，在家吃着蛋炒饭看完的，看的时候没什么感觉，直看到最后才觉得鼻子很酸很涩！我一直都渴望着曲终人不散，可终究是妄想！人生是一列火车，有人上车就有人下车，我暗恋接近七年的那个男孩离开的时候对我说，别离是为了下一次更好的相聚！那时候我对他的话深信不疑，可是现在我知道了有一种别离是此生的永别！明明说好了会再见，可是当真的再见才发现物是人非，别离后的相聚，没有想象中的欢乐，只有不可言说的茶凉感！每当这种时候，我静下心来想想，其实事实就是如此，世间茶有那么多，喝了这杯茶，下一杯茶或许更好喝，而七年前的凉茶，谁又会在七年后接着喝呢！人走，茶自然会凉，这是人间常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交际圈子，不是只有你一个朋友的！即使曾经彼此关系很好很好，也会凉薄的！安瀨圣这支生死离别的曲子《ひとりじゃない》大概很能应景吧！我曾唱着周华健的《朋友》与人拥抱别离，现今发现，世间一百个人里面，可能只有一个人是《朋友》这首歌里面唱的那样的朋友，而那样知心的朋友，此生能有一位，已是三生有幸！第六：“有些爱，不得不各安天涯！”看这个故事的时候，我手动的把音乐换成了林海的《欢沁》且点击了单曲循环！这是一支欢乐的曲子，我明明没有在第六个故事里感觉到多大的欢乐，可是我却莫名觉得这支欢乐的曲子有一种青春里偶尔逗逼偶尔又伤感孤独的感觉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我不是单亲家庭的孩子，我是类似于留守儿童的孩子。我有一个朋友，或许就和博主你写的是一样的，在外干净温暖，健康开朗，在内冷漠孤僻且阴郁。我虽不是单亲孩子，却也是一样！在外像个理智的深井冰，在内却是外向孤独症患者！马马也，你知道吗？我真的很喜欢你写的这句话：“喜欢一个人的感觉就是远远的看着她。我喜欢上她的那一刻，也喜欢上现在的自己。”我真的很喜欢很喜欢这句话！喜欢的心跳加速！！喜欢这句话喜欢的想哭！！马马也，我能告诉你我看哭了吗？这是你的第二个让我哭泣的故事，他的喜欢，他的初恋，我的喜欢，我的暗恋，如此相似，就像我惋惜自己出生太晚见不到徐志摩一样，若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即使只是照片，那也是极好的！谢谢你的故事，我从未读过这么贴近灵魂的故事！第七和第八个故事都是关于喵大爷与忠犬的，而我取消单曲循环后音响里播放的第一支曲子是V.A的《鸟之诗》点点滴滴细碎的音符，而我在心里回味，刚刚好就想起了狗舔刘斯阳的手那句话，顿时，音乐伴随文字，敲在心上，好疼！关于猫，其实个人觉得吉森信的曲子就很好，例如夏目友人帐的BGM《いとかなし》就很适合，夏目有一只猫咪老师，我们都称那只猫咪老师为娘口三三。从小到大，我家的猫咪就很厌恶我，它们在厌恶我的同时很喜欢我的爷爷，因为我的爷爷很爱它们，不管什么吃的，爷爷自己不吃，先给猫咪吃，因此我家的猫每次看见我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躲得远远地，而看见爷爷从集市回家总是会屁颠屁颠跑过去蹭爷爷的裤脚，围着爷爷喵喵叫着不停转圈，而爷爷也总是笑着唤它们的名字，喂它们家里有一切肉食。我现在其实已经知道猫咪讨厌我的原因，因为小时候我总是会和妹妹一起抱着猫咪下鱼塘玩，虽然猫咪会游泳，但我想猫咪应该不喜欢水吧，因为每一次看见水，它都会凄厉的吼叫着在我和妹妹的怀里挣扎，而那时刚刚十二岁的我和妹妹满脑子雾水，对于猫咪的死命挣扎不明所以，依然抱着它下水玩。在七岁左右的年纪里，我去姐姐家里玩，坐在姐姐的单车后座上，我看见了一只全身漆黑，耳朵缺了一角的猫咪，那时候我和姐姐以为那是猫咪打架被别的猫咪咬掉了耳朵一角，现今才知道，原来猫咪耳朵缺了一角是表示做了节育。此外，关于狗狗，我不知具体该说些什么，我被狗咬过，也被猫咪咬过，被猫咬了以后还去医院注射了狂犬疫苗！花了我父亲好多银子！为此母亲还给了我好多白眼！幼年的时候，我有一个很要好的伙伴，我吃什么它就吃什么，我在学校吃了饭，会给它带一份一模一样的饭菜回家！有些话，不能对长辈说，我就对它说，它总会看着我，静静听我说完，有时候会舔我的脸和手，我记得那舌头的温度，那么暖，这个世间它给我的温暖，无可替代！在我高中的时候，它离我而去！我记得很清楚，在离家之前，我摸着它的头对它说：“阿黄，你等着我，我一个月后就回家看你。”说完我就背着书包走了，那时候我已经知道它病了，可我从没想过那是它最后一次睁着黑亮的眼睛看我，听我说话，我不曾料到那是我和它说的最后一句话，也是我最后一次抚摸它的头，最后一次见它，最后一次在它的目光里去上学！不论是现在还是当时，想起就很难过！我连它一张照片都没有，想见它的时候，只能去回忆里见它！以后，我还会养狗，养大型犬，养一只就像它一样的狗狗，我欠它很多很多爱，如果早点知道狗狗的寿命不长，那时候我就会更加爱它的！马马也，谢谢你的故事！让我一次次在眼泪里，回忆里，写这些感言！每回忆一次就难过的哭一次，每哭一次，记忆就更深刻，就这样便好，深深的烙印在我心里，让我永远记得，很幸福！第九个故事看完了，我想，除了那个我暗恋近七年的男孩以外，我还喜欢过一个人吧！这个人是我的朋友，男性朋友，唯一的！我是一个慢热却又正义感极度强烈的女孩子，与他结缘是通过一场冬日傍晚里的羽毛球，他是近视眼，那晚他没有戴眼镜，和我打球的时候，与我比较要好的一个女孩子让我把球打高一点，让他接不到。我问为什么？我的那个同学说想看 he 出洋相的样子。听见这个答案，我心里充满对好友的不满与愤怒，我并没有把球打高，还是按照自己的节奏挥拍，虽然事后朋友对我很不满，可我无所谓！因为那时候我就觉得我与这个人不会是长久的朋友关系！而后来事实证明确实如此，我和她的友情只有短短一个月不到的时间。而这个男孩，却是我直到现在的好友，以后或许也会是好友！我一直没告诉他，高中毕业那一年新年前夕他给我的那个毫无预兆的吻是我的初吻，那时候，我被他突然的亲吻吓到了，吓得忘记了要回应他的吻！今年，如果可以，就告诉他吧！记得曾经他问我喜欢他吗？那时候我吓的落荒而逃，今年，我就做个诚实的孩子，对他坦诚吧！虽然我也害怕得不到圆满的答案，但也没关系了，毕竟曾经我的落荒而逃，大概是伤了他吧……当然，或许也没有伤到他，所谓我觉得伤害了他或许是我自我意识过剩了……第十个故事，关于胎记，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因为我除了后背右边有一颗大于一般的痣的痣以外，我不觉得自己身上有什么和胎记类似的印记。只是，我的左眼有一颗滴泪痣，传说滴泪痣是你前世死之前抱着你的那个人滴在你眼睛里的血，转世后，就成为了你的滴泪痣，只为了方便前世那个人找到你。因为觉得美，所以我相信了，相信前世有一个挚爱我的人！而此生，他一定会找到我，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顾漫在她的作品里写：“因为曾经有那个人出现过，所以其它的人都会变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成将就，而我，不愿意将就！”我的身边，男孩子并不少，可是我找不到那种类似一见钟情的一拍即合的感觉，因此，我始终一个人风里来雨里去，只是不愿将就一段婚姻，将就的婚姻，最终的结局，大概永远不可能逃过一拍两散的收尾吧。第十一个故事，蓝宝石不是废物！或许，从瑶池里出来的也不是废物吧！我一直都不喜欢暴力的家长，教育孩子，我觉得讲道理是最重要的！也是最好的！无论何时，只要肯努力，就会有意想不到的惊喜吧！我一直这样相信着，我的梦想，我在追逐，希望有一天，我能站在我的梦想旁边，与它一起笑对生活！第十二个故事：“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看这个故事的时候，我的音乐是S.E.N.S的《南十字星》，其实我没怎么看懂这个故事，但未来的某一天我再度重新翻开书看的时候应该就会懂了吧。我期待且等待着自己的长大了，开心也想哭的那一天！第十三个故事：“猫的遗书。”马马也，如果真的像你写的那样，“不说再见，下辈子还要陪你的。”那么，我希望能有一日，我能与我曾经的伙伴再相遇，再度一起彼此陪伴！虽然它是狗狗，不是猫咪。2015年12月24日，时间：21:09分，我看完了你的作品《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很不错的十三个故事，很期待你以后的作品！今晚是平安夜，不知道你有没有享用苹果呢……2015年马上就要结束了，在新一年的元旦即将来临之际，我想对你说：谢谢你，非常感谢你的文字，看你的书，我听了大概一百七十支曲子，其中也向你推荐了几支曲子，在音乐与故事相伴的世界里，我哭了大概三次至六次左右，谢谢你用文字给我的所有感动，谢谢你用文字把我的回忆又加深了些许，谢谢你的文字给予我的鼓励，谢谢你的文字让我学到新的知识……“回忆越多，会越幸福！”每看一个故事就写一点点零星的感言，乱七八糟的，希望你不要觉得厌烦。其实有很多话想说啦，但是真要说的的时候又忘了具体想说什么了，所以，既然此刻夜已深（其实夜也不是很深，还早呢，呵呵……），那就道晚安吧！平安夜，希望马马也你以后能一直平安快乐！最后，再向你推荐一支曲子，是NAOrchestra的《残酷な天使のテーゼ》个人觉得挺带感的曲子，很喜欢的一支纯音乐！谢谢你的书，谢谢你的十三个故事，晚安，祝你好梦！2015年12月24日作者：@Delonixregia凤

6、在今天这难得的下雪天的下午，我一个人咕咕唧唧的喝着凉白开。放眼望去，一地的鸡毛不曾让我错愕；那些或心酸或甜蜜的回忆，反倒给了我不太富裕的脸蛋添加了几份喜色。那些一眼望不穿的雪花里，是几个青春年少的成长故事。水木林华在《一生有你》的歌里唱到：多少人曾爱慕你年轻时的容颜可是谁能承受岁月无情的变迁李健后来又唱了《当你老了》：当你老了 眼眉低垂 灯火昏黄 不定风吹过来 你的消息 这就是我心里的歌 我们都还没有老去，却似乎懂的了全部的风花雪月、人间冷暖；我们都还没有经历过，却总以为我们承受的一切就是这个世界的全部；我们太容易把眼睛看到的东西拿来当自己的经验和知识，太容易把新闻联播的美好当做自己以身作则的品性…在不断的信息爆炸里，我们自身也被粉身碎骨了。读马马也的这本《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才更深刻的明白，我并没有长大。并没有像马马也故事里的某某某那样，了无牵挂的说走就走，放开一切，头也不回的可以纵身一跃。中岛美嘉的那首《曾经我也想过一了百了》被马马也讲的深入骨髓，听着中岛美嘉的歌再看马马也写的这个也叫《曾经我也想过一了百了》的故事，这感觉简直小有几分酸爽。悲剧不总是因为心凉，或许还有悲伤，一些注定无法解开的结，是需要一个像马马也这样的作者来描绘的，这感觉像极了某副名画必定须得由那个癫疯的画家来完成一样。开篇的两三篇故事都有连接性，我原本以为他会在十三篇故事中汇集为一个完整的故事，却不曾看到最后又散落一地，鸡毛乱飞。我曾试图去了解曹雪芹在《红楼梦》中那种起承转合的细致与精华，却不曾习的半点精髓，通篇的文字是巨大的工作量，一个故事三处转，四处合，不读文学系简直糟蹋了，但只读文学系又通才不适。马马也的文章也有类似的效果，看似现代的写作风格，却也有细致的行文手法。前两篇把我看入迷了，之间的关联和后文的揭示多少有一些隐晦和镜头画面的感觉，这写作手法也是需要用心揣摩的吧。看这本书之前和朋友讨论余华的《第七天》，许多人听说余华是从《活着》开始的。那些真正读懂《活着》的人是不建议再继续读《第七天》的，但也有一些人还是看明白了《第七天》的精彩之处，虽然是用死人的角度去讲解人性的某些品性，但却没有把书名叫《死了》，这个玩笑如若读懂了，捧腹大笑的或许就是傻瓜吧。在《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里面，开篇用一个奇怪的厌世的故事揭示后文的风格和主调，确实有些惊艳；不继续读下去以为又学余华的《死了》那样编出一些大的人生哲理来了。读下去之后，却发现作者在讲故事，也在讲道理，更是用思考和记录的方式在阐述自己的理想。故事的基调是悲观的、可怜的、想哭却哭不出来的，总有几分悲伤能逆流成河，总有一些人儿读懂了会笑。这是读者与作者的对话，这是马马也给这个娱乐世界嘻哈不断的现实一点悲的清凉。记得陈丹青说过，一切极端的追求都是不正常的。看过多的喜剧误导了我们思维的辨识，以为自己会一直开心畅怀的笑下去；但中国的喜剧界翘楚达人陈佩斯说过：一切的喜剧都是以悲伤为前提；悲伤的程度越高，越容易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喜极而泣。这感觉像极了这本书中的那些个主角们，不同的悲伤和喜乐胶着着、缠绵着，你无从分辨故事里主人翁的心态，也只好随TA一起流浪、飘摇。马马也的真名在文中多处出现，或有亲身经历，或有过许多的思考；北京奇葩多，从来不缺乏讲故事的人；但能把故事讲的有些意思，还不太乏味，能继续看下去的，还真太多。争奇斗艳表现在文字上是极端无聊无味的，但文字上表现出来的争奇斗艳反映在脑海里却有些奇思妙想。那些你也曾经历过的事情，别人用文字表现的很深邃、很有说服力、也很有思考力，这就是一种表现能力和思考能力；马马也无疑在这方面是有一些实力的。突然想起大学同学说过的哪句话，他说：知道的越多，想说的越少。读罢整本《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我想，马马也是愿意做一个“知道的越多”的人吧——十三篇简直不够！似乎所有的作家都喜欢养猫，马马也也问了一个我曾经问过的问题。鲁迅先生在《朝花夕拾》里写了一个关于养猫的文章，文章中引用了一个他奶奶讲给他的故事，大概情节是这样的：老虎本来是什么也不会的，就投到猫的门下来。猫就教给它扑的方法，捉的方法，吃的方法，象自己的捉老鼠一样。这些教完了；老虎想，本领都学到了，谁也比不过它了，只有老师这只猫还比自己强，要是杀掉猫，自己便是最强的角色了。它打定主意，就上前去扑猫。猫是早知道它的来意的，一跳，便上了树，老虎却只能眼睁睁地在树下蹲着。它还没有将一切本领传授完，还没有教给它上树。我觉得鲁迅的这个故事补充在第十三篇里，效果应该也不错吧。

7、马马也的文字是这样的，让你笑中带泪。他说着别人的故事，但你就觉得像是在写自己。他的视角只是在记录这些故事的发生，告诉你这就是生活，这就是和你一样的无数普通人的生活。他不会教你要怎么做，甚至不会给你任何提示，他只是在告诉你，如果你这样去选择，你可能遇到的人生会是这样。书里面有一篇文章叫做《怪兽大林》。主角大林绝对是个性情中人，这在当今的社会已经很少了，因为他们更多的存在于我们的青春岁月中，存在于我们的二十几岁，存在我们没心没肺天真无邪的大学时光里。作者写的大林，我们每个人身边一定都遇到过。他们侠肝义胆，为了朋友两肋插刀，是你青春时期最好的玩伴，你们也曾发誓要做一辈子的好朋友。可是誓言往往随着大四毕业，大家踏上各自奔赴前程的火车烟消云散，当年吹过的牛喝过的酒也都逐渐变成了回忆。看马马也的文字，能让人回忆起很多非常美好的岁月，能让人的思绪稍微停一停，问问自己，你还记得二十几岁的自己，是什么样吗？我有个朋友，高中老师，收入非常不错。他三十有五了，至今单身。说句实话，他长相非常一般，眼睛小嘴巴大，比林永健还难看。家里人着急，总给他介绍对象，可是他从来没瞧上过。一吃饭他就跟我吐槽，他觉得自己条件不错，为什么就是遇不上一个对的人呢。我说，兄弟，你还记得你读大学那会儿吗？你追求你们班一个女孩子，天天早上给她买饭团，加肉松和萝卜干，刷两层辣酱。无论刮风下雨，雷打不动，你都给她送到教室。据我所知，那姑娘也就是一个很普通的姑娘，长相身家都没有过人之处，你为什么就愿意对她这么付出呢？他迟疑了一下，说，那时候没有想的太复杂啊，有感觉了就去追求，喜欢了就为她付出，她高兴我也高兴。我告诉他，兄弟，那不就结了？其实不是别人不够好，而是你变了，你长大了，说得难听一些，你世故了。适当的隐藏自己也不是什么遭天谴的事儿，但我们的生活不是拍电视剧，别总给自己制造戏剧冲突。你现在总觉得不如意，是因为你的心态发生了改变，你想要的东西更多了。改变别人不容易，改变自己还不行吗？说得我哥们眼含泪花，不知道是让他想起了初恋，还是真心悔过了。即使我们彼此都找到了幸福的归宿，即使再无缘相见，也会在某个夜里想起在一起度过的那些疯疯癫癫的青春时光。人生最疯狂最美好最单纯的日子，也就那么几年。好好珍惜吧，把它们封存起来，这对以后的漫漫人生，都是一笔财富。

8、最近这本书有点火，网上一直看到有在推荐，但是我对于畅销书啊，谁谁谁推荐这种，一直是不感冒的，主要这种类型的故事集实在太多了，水平参差不齐，鱼目混珠，很容易买到凑数的，所以除非它的口碑真的好，否则我不会轻易下手。直到身边好几个闺蜜不约而同地都在朋友圈里面推荐了这本书里面的文字。之前并没有看过这个作者的其他作品，所以感觉这个名叫马马也的作家，有点横空出世的味道。闺蜜乐源说，她看这本书的时候，真的是笑着笑着就哭了，有种心里五味杂陈的感觉。她还说，上一次看书哭，是蔡崇达的《皮囊》。这本书，无论是故事性，还是文学性，都不在《皮囊》之下。她说了一句话特别高的评价，这本书里面，没有一个字是废话。冲着乐源这样高的评价，我不去看看，心里就一直痒，于是下单买了一本。看了序言，就知道这个作者不一般，很会写故事。我是跳着看的，先看了第一篇《一了百了》，又看了最后一篇的漫画《猫的遗书》，就感觉这个作者的脑洞很大，而且很有创意，能把小说写得跟看电影一样精彩。看了《有些爱，不得不各安天涯》，我大晚上躺在床上痛哭流涕，然后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了。我想起了往事，我曾经单恋过一个男孩子，后来那个男生在一次著名的空难中去世了，直到他去世，也不知道我喜欢他。这件事情对我的感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情，我之后的生活，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是，这些尘封的回忆，我谁也没有说过，连自己也不愿意再想起，没想到看这篇文章，让我一再泪目，前尘往事不断涌现出来，大哭一场之后，心里的压力似乎释放了不少。一个个故事让人笑，让人哭，让人感动，伴我度过了好几个夜深人静的夜晚。我想乐源被他的故事感动了，一定也是在某个故事中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对我来说能打动人的故事就是好故事，因为从那些小人物的身上会发现你，我，还有他的影子，这些人承载的可能是我们年轻时候的信仰和梦想。《有些爱，不得不各安天涯》、《不是超忆症患者的初恋》和《诀别》是我最喜欢的三个故事，马马也很会驾驭人物的情感描写，让你觉得就像在看电影一样，脑海中不断有画面出现，很美，有时候也很残酷，但善良的初衷从不改变。因为这三个故事我愿意以后去买他所有的作品。希望更多人能看到他的故事，即使故事不是那么完美，但是很真实。也许故事没有达到世俗眼中的完美，但是所有人物都去了他们该去的地方，做了他们该做的事，爱了他们该爱的人，放弃了不该属于他们的人生。故事看完，生活还要继续。这本书不会让你失望。随便翻开一个故事，让他带你走过一段不一样的旅程。最后以《不是超忆症患者的初恋》中结尾的歌词结尾，特别喜欢这种感觉，就像看《大话西游》的结尾一样，有一种淡淡的、说不清道不明的忧伤，在心头蔓延：自古多余恨的是我，千金换一笑的是我，是是非非恩恩怨怨都是我，生来为了认识你之后，与你分离。以前忘了告诉你，最爱的是你，现在想起来，最爱的是你.....

9、一直以来，对于什么故事集，小说集，随笔集，鸡汤集，我总以为，要么就是特别会写故事鬼斧神工如张嘉佳或者犀利毒舌如宋小君等，我从来不知道，还有一些文字，会安静而沉痛地在流淌。

马马也说他自己是一个靠写字为生的手艺人，这个我是能看出来的，他的文字，可以看出匠人精打细做的功夫在。要我说，马马也不仅仅是一个手艺人，更是一个浅笑着吞咽悲伤的诗人。他不会告诉你生活到处都是希望和明亮，他会让你看到这世界也有残酷的一面。但是那又怎么样呢，谁不是这么过来的呢？人长大了，开心本就是一件奢侈的事情。13个故事里，我最喜欢的是《老牛的火焰龙》。倔强而长情的爷爷，苦楚等待了一生的师妹，这多像刘德华的一首歌《黑蝙蝠中队》。在爷爷一次次的挂念里，在家人一次次地不理解中，师妹最终遗憾地走完了这一生。“那条回家的路他用了一辈子的时间也没有走完，最后他放弃了，他要随她而去，在另外一个世界里好好爱她。”这句话，让我们看到了两个老人，在生命的暮年，对彼此能见上一面，有着多么强烈的渴望。这种超越了爱情的情感，令人震颤。死是冷的，可是爱不会冷。不知道我和将来的另一半会是什么样的，我们一定会争吵、会为柴米油盐而烦心，会分手、会复合、会生儿育女，但希望，我们彼此之间不会有遗憾。

珍惜身边的人，每一分每一秒，套用一句很俗套的话来说，你永远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一个先到。趁着爱人在身边的时候，用尽全力地去爱吧。很好的阅读体验。真庆幸从此知道了这样一位作者。幸福也好，悲伤也好，得到也好，失去也好，哭过之后，总会天晴的。这就是人生，这就是长大。

10、看书的时候我一直在想，这些故事，到底是真的，亦或是半真半假呢？其实知道答案，并没有什么用，因为文章里面的情，是骗不了人的。马马也很会写情，爱情，亲情，友情，他不是用辞藻去堆砌，也不是抒发一通情绪，替你总结人生经验，而是用朴实无华的大白话，跟你讲故事，就像邻家哥哥一样。感情是真的，不管多么离奇，多么荒诞，多么不可思议，其实本原都是爱，这也是这本书感人的地方。看作者介绍，马马也刚过三十而立，这个年纪是男人最有诱惑力的年纪，成熟稳重，事业有成，阅历丰富，但又不会完全失去生活的激情。洗尽铅华之后，他并没有去写那些很没有技术含量的鸡汤，或者是所谓的“金句”，他用自己的笔调，描绘了岁月的印记。真实，沧桑，残酷，撕扯，得到，失去，幸福，和解.....他的笔下没有无病呻吟，一个字都没有，你在他的书里面看不到虚情假意，看不到矫情励志，有的只是同龄人走过的那段岁月，以及共鸣。经历过同样时代的人，会有亲切感，今日青春正好的人，明天也会有类似的感喟，一代一代无穷已。其实，马马也书中写的大多都是我们身边的普通人，他们的喜怒哀乐，生老病死，恋爱分手，生命不息，折腾不止。看的时候你会觉得，我靠，为什么别人都能活得那么与众不同，就算衰，也衰的惊天动地，看上去波澜壮阔。而我呢，我却活的寡淡无味。其实，这就是心态的问题。你眼中看到什么，就是什么。大多数的人生，都是平淡的。可是如果你认为会有故事发生，但通常也就发生了。遇到一个喜欢的人，那就执着地去追随，弱水三千只取一瓢，千山万水只为一入，就算最后不能在一起，那也是可以写进书里的精彩片段。如果想实现一个梦想，那就不留后路地去做吧，没有尝试，连1%的成功可能性都没有，那你的人生就真的永远都是灰色了。但是，正因为大多数人逆来顺受，不愿意付出，所以看着这样的故事会过瘾吧，如同梦境一样。所以，其实已经无所谓故事是真是假了，我就算知道故事全都是虚构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的，人物全都是自己杜撰的，我也仍然感动，因为里面流动的情。故事不过是个树干而已，马马也在这个树干上面开枝散叶，长满了自己的、他人的、道听途说的故事，想必是把很多真实和虚构全都打碎，然后揉和，如镜中月水中花，让很多人从中看到自己的影子，那样的一个刹那，命运的十字路口，失手就错过的爱情，来不及奉养的亲情…… 被感动是好的。这表明，内心始终有柔软的一隅，不论岁月如流冲刷记忆，始终保持着这份柔软，如成人之后的赤子之心。读过，如果不动心，那会多么糟。

11、渐渐地明白你必须要学会跟一些人告别，学会自己在未来的日子里默默成长，长成自己想要的样子。人长大了，笑着笑着就会哭。只有时间才会治愈一切，就像宫崎骏所说，没有谁能够陪你走到最后，人生就像列车，每一站都会有人离开，你必须跟那些下站的人挥手微笑告别。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章节试读

1、《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的笔记-第1页

如果在遥远的开普勒 452b 上也有高级生命，它们早地球科学家几年发现了一千四百光年以外的地球，远远地观察着地球上的人类，而我刚好是第一个被他们观测到的地球人，他们一定会发现，地球人全身赤裸，浑身上下被一层水汽所包围，头顶还不断地散发着白色的烟雾，原始而又神秘。

2、《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的笔记-第18页

等高迪赶到殡仪馆，女朋友已经被推进了炼炉。曾经那么鲜活的一个人，不过十几分钟的工夫就烧成了一堆白骨。大块儿装不进骨灰盒，只能用棍子敲碎。高迪就那么远远地看着，心和女朋友一起碎成了粉末。

就从那一刻开始，他对美好生活的希冀全部破灭了，他觉得自己的灵魂也随女朋友一起飞走了，参加这葬礼的不过是一具肉身。失去了灵魂，所以他哭不出来，不知道该如何表达自己的悲伤，哀号或撕心裂肺地大叫，都做不到了。高迪想，唯一能够解脱的办法就是干掉自己。

火葬场的外面有一条狭窄的水渠，女孩父亲走到水渠边上，把骨灰一股脑地倒了进去。女朋友的母亲跪在水渠边上大声地哀号着。

高迪被这一幕惊呆了，他想阻止，可是根本来不及了。他从轮椅上滚落到地上，挣扎着往水渠的方向爬，父亲拉他，他执拗地在地上扭动着身体，满脸都是土和泥巴。女朋友的骨灰竟然被倒进了臭水沟，高迪不明白女孩的父母为什么要这么做，他趴在地上失声痛哭起来。

后来，水渠边上的人渐渐散去，高迪的父亲用矿泉水瓶子装了满满一瓶水，递给儿子。高迪把瓶子紧紧地抱在怀里，失声痛哭。

高迪在医院躺了整整三个月，左腿彻底残废。他并不在意这件事，因为他想要干掉自己。反正早晚要死，一条废腿又算得了什么。

3、《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的笔记-第131页

一个月以后，我从芬兰回来，带着海留下的盒子，一刻也不耽搁，直奔约好的地点。

天气格外晴朗，蓝天、白云，地上铺满了金色的银杏叶，时间仿佛不曾走远。我轻轻闭上眼睛，就能看见海和女孩站在学校的操场两边挥汗如雨。

只是，这一次的结局会不会稍有不同？

她坐在公园的长椅上，旁边带着一个可爱的小姑娘。

我站在远处静静看着，突然体会到了，海当年所说的那种幸福。

如果此刻站在这里的人是海，他一定会露出那迷人的笑容，轻轻地说：“能这样远远地看着就已经幸福到想死了。”

我走过去，把盒子交还给它的主人。

她轻轻把盒子打开。

盒子里面是两张照片。

一张是女孩勇夺投篮冠军时的照片。

另一张是女孩她们班级的毕业合影。

照片里，海微笑着站在女孩身后。

毕业那天，海来到学校是为了和女孩一起拍一张照片。

他就这样站在女孩班级的毕业照里，默默地守护了她十五年。

照片的背后写着：“张薇薇，很喜欢你。再见！”

4、《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的笔记-第52页

胡兰成的《今生今世》中有这么一段，日军飞机轰炸，所有人落荒而逃，炸弹在身边爆炸，胡兰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成想自己这下算是交待了，于是他抱着脑袋蹲在地上，嘴里不停地喊着张爱玲的名字。是不是每个人在濒死状态下都会想起一个人来？那人不是观音、妈祖、圣母玛利亚，而是你急切需要的人，是你心里爱着的那个人。

5、《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的笔记-第271页

给大家透露一张书里的插图，就是这个肥猫啦，超级可爱超级治愈的。看到它就觉得心情好了呢~

6、《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的笔记-第13页

这是我比较喜欢的一首日本歌手中岛美嘉演唱的歌曲《曾经我也想过一了百了》，作者用故事描述了两个想跳楼的人之间的故事，很有意思。在文字最后如果再添加这首日文原版歌曲，读书的过程一定是精彩绝伦吧。

7、《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的笔记-第202页

那天在荷花市场的一家素菜馆里，我坐在李迅和她法国丈夫的对面，听他们说着生活中的各种琐事，巴黎的交通、餐馆里又贵又少的菜肴、阿拉伯移民带来的治安问题、各种罢工和游行……这些不太浪漫的事情，成为了李迅生活的全部。这似乎与她一直以来的追求格格不入，但却能在她脸上看到幸福的样子，在浪漫之都过起了柴米油盐的世俗生活，我想这就是故事的结局吧。

长途飞行，让我的疲惫看起来像是哀伤。

看到我这个样子，李迅眼圈泛红，说：“没事儿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其实，我真的只是有点儿累。

她问我：“你爱我吗？”

我点头，说：“是。”

其实，我并没有。

想来这也是一件极奢侈的事情，就像是突然萌发的爱情，让人不知所措。

8、《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的笔记-第13页

这是我比较喜欢的一首日本歌手中岛美嘉演唱的歌曲《曾经我也想过一了百了》，作者用故事描述了两个想跳楼的人之间的故事，很有意思。在文字最后如果再添加这首日文原版歌曲，读书的过程一定是精彩绝伦吧。

9、《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的笔记-第69页

姥爷一个人去医院看病。小县城的医院没有电梯，他拖着虚弱的身子，把着楼梯扶手一步一步向上爬。每每想到这个场景，我都能掉下泪来。姥爷病得那么厉害，依然不想变成子女和姥姥的负担，要不是被邻居偶然撞见，我们都不知道他得了膀胱癌。他怕连累家人，不舍得花钱看病，他说要把钱留下来给姥姥养老用，因为姥姥没有社保，生活没有保障。

我最后一次见他，他已经瘦到皮包骨，可他还是那么乐观，不想让子女担心。他让我看他的脚踝，说不知道这里怎么水肿得厉害，你戳一戳，有个坑，半天都起不来，可好玩了。然后他就认真地戳给我看。我知道那是癌症晚期，加上大量药物的副作用造成的。我强忍住眼泪不流下来，装出笑意跟他说，我早上起来脸也会肿，你那个才不算什么呢！

《人长大了，开心都想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